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有关情况的函

(质检监函〔2016〕11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政策司：

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是国务院部署的重点工作，质检总局高度重视、坚决贯彻落实，现将质检总局落实国务院有关要求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进展情况

(一)及时出台政策措施落实国务院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质检总局出台了《[关于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的意见](#)》(国质检监〔2015〕364号)、《[关于印发钢铁水泥行业兼并重组企业优化生产许可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会签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下发了《[质检总局关于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质检监〔2016〕193号)等文件，明确了质检部门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措施，重点是充分发挥生产许可政策的约束作用、标准技术的支撑作用和执法检查的威慑作用，优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支持减量化兼并重组，减轻企业负担。

(二)简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相关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生产许可，从简限时办理。在实施减量化重组的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工作中，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可免于实地核查。质检总局新制定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对60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优化审批流程，改进企业审查方式，减少审批环节，减少许可前置条件内容，让企业充分享受改革红利。例如取消了生产许可前置条件、取消与产品质量安全无关的相关核查内容、进一步压缩了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和检验时间，平均减少产品检验时间11天，做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的时间由60日压缩至30日。

在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企业对兼

并重组的政策不够了解，没有按时注销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不能按照要求准备、提交免于现场核查、检验的证据材料，影响了企业享受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政策。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加大对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落实优化生产许可审批程序，支持企业兼并重组。认真贯彻实施新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和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加强对发证产品和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严格生产许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兼并重组实行快速审核或豁免审核，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坚决不予许可。对以企业兼并重组为名，违法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书和生产许可证标志的，不予许可并依法处罚。加强监督检查，加大对钢铁、水泥等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在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开展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根据检查结果分类施策。继续加大执法力度，继续推进“质检利剑”行动，严厉打击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司

2016年10月31日